

总目 159 – 政府总部：发展局（工务科）

管制人员：发展局常任秘书长(工务)会交代本总目下的开支。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预算.....	4.169 亿元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编制上限(按薪级中点估计的年薪值)相等于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预算设有的 212 个非首长级职位，增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228 个，增幅为 16 个。.....	1.627 亿元
此外，预算于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设有的 27 个首长级职位，增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28 个，增幅为 1 个。	
承担额结余	3.095 亿元

管制人员报告

纲领

纲领(1)水务	这纲领纳入政策范围 24：水务、渠务及斜坡安全(发展局局长)。
纲领(2)文物保育	这些纲领纳入政策范围 22：屋宇、地政、规划、文物保育、绿化及园境(发展局局长)。
纲领(3)绿化、园境及树木管理	
纲领(4)起动九龙东	
纲领(5)政府内部服务	这纲领纳入政策范围 27：政府内部服务(发展局局长)。

详情

纲领(1)：水务

	2014-15 (实际)	2015-16 (原来预算)	2015-16 (修订)	2016-17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10.5	10.3	21.6 (+109.7%)	11.3 (-47.7%)

(或较 2015-16 原来
预算增加 9.7%)

宗旨

- 2 宗旨是确保提供可靠、充足和优质的供水，并维持有效率的供水服务。

简介

- 3 工务科在这纲领下的主要职责，是制订水务政策和统筹政策的推行。二零一五年，工务科：
- 监督全港全年每日 24 小时供水；
 - 监督各个接驳点向用户供应的食水水质控制，以完全符合世界卫生组织《饮用水水质指引》；
 - 监察全面水资源管理策略的推行，包括推广节约用水；
 - 联同广东省举行「东江水供港 50 周年」纪念仪式，并与广东省当局签署二零一五至一七年东江水供港新协议；以及
 - 监督公共屋邨食水含铅事件的调查工作，并监察措施的推行，以提升用户水龙头的饮用水水质。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 4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内，工务科将会：
- 继续监督可靠及安全的食水供应；
 - 继续监督供水基础设施的维修保养和改善工作；
 - 继续监察全面水资源管理策略的推行，并监督检讨该策略的研究工作，以持续使用水资源；以及
 - 进行《水务设施条例》(第 102 章)及《水务设施规例》(第 102A 章)的检讨工作。

总目 159 – 政府总部：发展局（工务科）

纲领(2)：文物保育

	2014-15 (实际)	2015-16 (原来预算)	2015-16 (修订)	2016-17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46.4	52.5	47.1 (-10.3%)	59.3 (+25.9%)
				(或较 2015-16 原来 预算增加 13.0%)

宗旨

5 宗旨是以適切及可持续的方式，因应实际情况对历史和文物建筑及地点加以保护、保存和活化更新，让我们这一代和子孙后代均可受惠共享。

简介

6 工务科在这纲领下的主要职责，是支援发展局局长履行其古物事务监督的法定角色，制订和推行文物保育措施，并在过程中邀请公众参与。二零一五年，工务科：

- 继续监察活化历史建筑伙伴计划第一期、第二期及第三期共 12 个活化项目的推行情况，通过非牟利机构活化历史建筑；
- 完成评审活化历史建筑伙伴计划第四期 3 幢历史建筑活化项目的申请，并公布遴选结果；
- 继续监督基本工程项目文物影响评估机制的推行情况，确保文物地点免受工程影响，但倘若影响属无可避免，则制订缓减措施，把有关影响减至最低；
- 按情况需要，提供援助和研究经济诱因，促进私人拥有的历史建筑的保育工作；
- 继续推行维修资助计划，提供资助以维修私人拥有的已评级历史建筑；
- 继续与香港赛马会以伙伴形式合作，推展中区警署建筑群活化项目；
- 与商务及经济发展局一起，继续与获选的非牟利机构紧密合作，推广荷李活道前已婚警察宿舍，使之成为标志性的创意中心；
- 根据《古物及古迹条例》(第 53 章)，完成把 3 幢历史建筑宣布为古迹的工作；
- 继续为 1 444 幢历史建筑及市民建议的其他建筑物进行评级工作，寻求古物咨询委员会确定建议的评级。该委员会在确定评级时，会考虑评审小组的意见及所收到有关私人业主和公众的意见；
- 为市民和游客举办推广活动，包括「私人历史建筑维修资助计划」巡回相片展览、「景贤里开放日」和「2015 古迹周游乐」暨相片展，以提高他们对文物保育的兴趣和认识；以及
- 研究古物咨询委员会根据历史建筑保育政策检讨所提出的建议。

7 有关文物保育的衡量服务表现准则主要有：

指标

	2014 (实际)	2015 (实际)	2016 (预算)
纳入活化历史建筑伙伴计划下的项目累计总数.....	16	15	19
推广活动的参加人数.....	230 053	272 056	210 000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8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内，工务科将会：

- 继续推展活化历史建筑伙伴计划第一至四期经选定的 15 个活化项目；
- 推出第五期活化历史建筑伙伴计划；
- 继续监督文物影响评估机制的推行情况，以保护具有历史或考古价值的地点及建筑；
- 继续推行和加强维修资助计划，向私人业主提供资助以维修其已被评级的历史建筑；
- 继续进行历史建筑的评级工作，并就保存已评级历史建筑的事宜，与私人业主联络；
- 继续与香港赛马会以伙伴形式合作，推展中区警署建筑群活化项目，以期可于二零一六年下半年向公众开放；
- 与商务及经济发展局一起，继续与获选的非牟利机构紧密合作，推广经活化的荷李活道前已婚警察宿舍，使之成为标志性的创意中心；
- 跟进古物咨询委员会根据历史建筑保育政策检讨所提出的建议；以及
- 继续举办推广活动，提高市民对文物保育的兴趣和认识。

总目 159 – 政府总部：发展局（工务科）

纲领(3)：绿化、园境及树木管理

	2014-15 (实际)	2015-16 (原来预算)	2015-16 (修订)	2016-17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44.4	48.4	47.5 (-1.9%)	53.1 (+11.8%)
				(或较 2015-16 原来 预算增加 9.7%)

宗旨

9 宗旨是以综合管理方式统筹政府的绿化、园境及树木管理工作，并确保绿化和树木管理的工作能互相配合。

简介

10 根据二零零九年六月发表的《树木管理专责小组报告—人树共融绿满家园》所载建议，政府于二零一零年三月在工务科之下成立绿化、园境及树木管理组，倡导新的策略性绿化、园境及树木管理政策，使香港在绿化环境方面可以持续发展。

11 绿化、园境及树木管理组辖下设有绿化及园境办事处和树木管理办事处。绿化及园境办事处负责在中央层面统筹有关绿化及园境规划和设计方面的政策事宜和部门工作，而树木管理办事处所负责的政策事宜，则主要是向各树木管理部门以至整个社会推广以质素为先的树木管理方法。二零一五年，工务科：

- 提供专业意见，以提高大型及分区政府基建项目(例如启德发展计划)的园境设计水平；
- 通过出版《香港高空绿化的植物应用图鉴》，继续在公私营机构的工程项目中推广更广泛采用新颖的绿化技术，例如高空绿化(包括屋顶绿化和垂直绿化)，以协助业界和市民选择合适的植物栽种；
- 继续提供与绿化和景观事宜有关的政策意见；
- 通过推广「树木园境地图应用程式」改良版，让市民加深认识和更懂得欣赏本港的园境及绿化空间；
- 通过公众教育及社区参与活动继续推广「绿化伙伴」运动，提高市民对绿化、园境及树木管理事宜的意识，培养护树文化；
- 颁布《「植树有方，因地制宜」参考指南》及《进行发展时保育树木指引》，以及发出《香港市区树木常见的树木腐朽菌简介》，藉此推广以专业手法管理树木；
- 更新《树木风险评估及管理安排指引》，以便更有效保障公众安全；
- 拟备《树木管理手册》，为私人物业的树木管理提供指引；
- 继续提供绿化、园境及树木管理培训课程，合共约 5 900 名来自政府各局／部门、专业团体、顾问公司、承办商的员工及其他树木管理人员参加；
- 继续维持树木管理办事处辖下中央树木支援组的运作，为各部门提供专业支援及意见，以加强树木护理工作；
- 继续研究使用生物媒介防治本港树木感染褐根病的可行性；
- 与有关政府部门合作，牵头处理复杂的个案；
- 继续维持紧急应变机制，以便能迅速有效地处理严重的树木事故；以及
- 继续通过举办「树木领养」计划、加强树木网页(www.trees.gov.hk)内容、在各中、小学举办树木讲座，以及举办社区活动，提高市民的意识 and 培养护树文化，藉此推动社区监察树木。

12 有关绿化、园境及树木管理的衡量服务表现准则主要有：

指标

	2014 (实际)	2015 (实际)	2016 (预算)
政府种植的			
树木(百万棵).....	0.8	0.4	0.3
灌木(百万棵).....	5.2	4.3	3.9
时花(百万棵).....	0.5	0.4	0.3
总计(百万棵).....	6.5	5.1	4.5
政府进行绿化工程的开支(百万元).....	187.4	180.1	149.5
绿化、园境及树木管理组所举办培训课程的 参加人数.....	5 929	5 878	5 775

总目 159 – 政府总部：发展局（工务科）

	2014 (实际)	2015 (实际)	2016 (预算)
绿化、园境及树木管理组所举办公众教育及社区参与活动的参加人数.....	6 150	13 994	8 085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13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内，工务科将会继续：

- 制订和颁布有关绿化、园境规划和设计及树木管理的标准、指引和良好作业方式；
- 就策略性政府基建项目的绿化和园境事宜提供意见；
- 监督政府内部树木风险管理安排的有效实施，并建立有问题树木的资料库；
- 通过培训和研究，提高树木管理部门的树木管理能力；以及
- 与区议会、学校和非政府机构合作，推动社区监察树木，更好保障公众安全。

纲领(4)：起动九龙东

	2014-15 (实际)	2015-16 (原来预算)	2015-16 (修订)	2016-17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27.1	31.0	28.4 (-8.4%)	33.4 (+17.6%)

(或较 2015-16 原来
预算增加 7.7%)

宗旨

14 宗旨是提倡整体规划和设计方向，协助公私营发展项目，推行所需的公共工程项目，并采取措施加快把九龙东(包括启德发展区、观塘和九龙湾商贸区)转型为另一个核心商业区，以支持香港的经济的发展。

简介

15 二零一一至一二年《施政报告》宣布把九龙东转型为一个具吸引力的核心商业区，以满足本港对传统核心商业区以外地区优质写字楼的需求。具体措施包括检讨土地用途、城市设计，以及改善区内连系和相关基建。

16 起动九龙东办事处于二零一二年六月成立，成员来自多个不同界别的专业人士，负责策导和监察九龙东转型为本港第二个核心商业区，支持香港的经济增长和加强香港在全球的竞争力。二零一五年，工务科：

- 公布概念总纲计划第四版本，并继续与社区人士沟通，以完善不断演进的概念总纲计划，照顾市民和持份者的需要；
- 推行九龙湾可行性研究所建议的行人及交通环境改善工程，并继续在观塘进行同类研究，以在九龙东推广易行的概念；
- 采取措施落实「飞跃启德」项目，包括邀请意向书以发展旅游中枢用地，以及为前机场跑道末端进行规划及设计检讨，以制订详细蓝图；
- 进行规划及工程研究，以释放九龙湾行动区内政府用地的发展潜力；
- 为观塘绕道下的 3 幅用地挑选营运者，作非牟利的创意及文化艺术用途；
- 把九龙东的工业文化特色融入城市设计中，塑造别具特色的公共空间，包括休憩用地及街景改善项目；
- 协调政府在改善环境方面的工作和资源，包括美化海滨道公园和临华街游乐场及邻近一带、改建骏业街游乐场和进行相关的重置球场项目、把敬业街明渠转化成翠屏河，以及推行翠屏河公园项目；
- 以九龙东作为试点，研究发展「智慧城市」的可行性，例如利用科技增加人车的畅达度、把该区发展成低碳社区，以及以数码形式发放资讯予公众，让市民可以更享受在这个地方工作和玩乐；
- 与社区人士保持积极沟通，通过促进地方营造项目和活动，令街道更添活力；
- 为公私营发展项目提供一站式咨询和统筹服务，促进九龙东的转型；
- 邀请主要持份者和公众参与，向本地和海外发展商及使用者推广九龙东为另一个核心商业区；以及
- 在九龙东寻找机会支持文化艺术及创意产业的发展，令九龙东成为别具特色的核心商业区。

总目 159 – 政府总部：发展局（工务科）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17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内，工务科将会：

- 通过公众参与活动继续提倡和进一步发展不断演进的概念总纲计划，以推展起动九龙东的政策措施；
- 通过九龙湾及观塘商贸区行人及交通环境可行性研究所建议的短、中、长期措施，继续在九龙东推广易行的概念；
- 继续采取措施落实「飞跃启德」项目，包括拟备旅游中枢用地的招标文件、为前机场跑道末端进行规划及设计检讨研究，以及采取短期而奏效的改善措施，把启德发展为世界级旅游、娱乐和休闲地点；
- 继续进行规划及工程研究，以释放九龙湾行动区内政府用地的发展潜力；
- 进行规划及工程研究，以释放观塘行动区内政府用地的发展潜力；
- 继续把九龙东的工业文化特色融入城市设计及公共艺术中，塑造别具特色的公共空间，包括休憩用地及街景改善项目；
- 继续协调政府在改善环境方面的工作和资源，包括美化海滨道公园和临华街游乐场及邻近一带、改建骏业街游乐场和进行相关的重置球场项目、把敬业街明渠转化成翠屏河，以及推行翠屏河公园项目；
- 进行智慧城市顾问研究，为九龙东发展智慧城市的建议订立框架，定下方向和优先次序；
- 继续与社区人士保持积极沟通，通过促进地方营造项目和活动，令街道更添活力；
- 继续为公私营发展项目提供一站式咨询和统筹服务，促进九龙东的转型；
- 继续邀请主要持份者和公众参与，向本地和海外发展商及使用者推广九龙东为另一个核心商业区；以及
- 继续在观塘及九龙湾行动区寻找机会支持文化及创意产业的发展，令九龙东成为别具特色的核心商业区。

纲领(5)：政府内部服务

	2014-15 (实际)	2015-16 (原来预算)	2015-16 (修订)	2016-17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287.2	274.2	296.1 (+8.0%)	259.8 (-12.3%)
				(或较 2015-16 原来 预算减少 5.3%)

宗旨

18 宗旨是以既安全又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适时规划、管理和落实公营部门的基建发展和工务计划，并维持优质水平，以及推广升降机及自动梯安全。

简介

19 工务科在这纲领下的主要职责，是制订工务政策、监督落实公营部门基建发展和工务计划、推行业界的改善措施、就上述事宜提供法律服务，以及制订有关升降机及自动梯安全的政策。二零一五年，工务科：

- 监察大型公共工程项目的推展情况，确保如期进行，不会超出预算开支；
- 督导启德发展计划的推行；
- 策导九龙东环保连接系统的详细可行性研究；
- 督导推展莲塘／香园围口岸工程；
- 策导港珠澳大桥香港口岸人工岛上盖发展的规划、工程及建筑研究；
- 策导在马料水、小蚝湾及龙鼓滩进行填海的技术研究，以及迁置西贡污水处理厂相关填海的初步综合发展研究；
- 监督梅窝及大澳改善工程的推行；
- 监督把沙田污水处理厂迁往岩洞的勘测及详细设计工作；
- 策导岩洞发展长远策略研究；
- 监督把深井污水处理厂、西贡污水处理厂及钻石山食水及海水配水库迁往岩洞的可行性研究；
- 策导全港性地下空间发展的研究；
- 监督为各项增加土地供应措施及增加发展密度的建议而提供的基建支援；

总目 159 – 政府总部：发展局（工务科）

- 策导「城市地下空间发展：策略性地区先导研究」；
- 与建造业议会(议会)合作，继续提升建造业质素；
- 与议会及主要持份者合作，监察建造业的人力资源状况，并推出措施，以应付未来基建项目的人力需求；
- 与议会紧密合作，以协助建造业工人注册和分阶段实施《建造业工人注册条例》(第 583 章)的禁止条文；
- 与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以及广东省(包括前海等重点发展地区)的对口单位紧密合作，寻求进一步开拓内地市场、实施中港两地专业资格互认安排、扩大现有专业服务的范围，以及为建造业专业人士争取在内地注册执业和设立企业；
- 就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协助四川地震灾后重建工作提供支援，包括就省道 303 和绵茂公路两个主要道路重建工程项目，以及卧龙自然保护区的 23 个重建项目，牵头与四川当局联系；
- 监督长远防治山泥倾泻计划的推行，以处理人造斜坡和天然山坡的山泥倾泻风险；
- 推出各项改善措施和举办推广活动，提高公共工程建筑工地的安全水平及环保成效；
- 监察《升降机及自动梯条例》(第 618 章)的实施情况，以加强对升降机及自动梯安全的规管；
- 就新法例的初步框架进行公众咨询，以改善建造业的付款安排；
- 监察雨水排放系统改善工程，以减低水浸的风险，并监察明渠的改善工程，以改善地区环境；
- 检讨公共工程采购制度，培育业界相关持份者提升技术能力，并促进良性竞争，务求以具成本效益及高效生产方式，推展优质及创新的基建项目；
- 为经济发展委员会辖下的专业服务业工作小组提供秘书处服务，该小组负责探讨各项支援措施，提升专业服务业的竞争力，为业界拓展商机；以及
- 为大屿山发展咨询委员会及辖下其中两个小组提供秘书处及支援服务，该委员会将就大屿山的发展策略及机遇向政府提供意见，以促进大屿山的可持续发展及保育。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20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内，工务科将会：

- 继续密切监察公共工程计划的推展情况，确保工程及时完成，并把公共工程未能尽用的预算款项(如有的话)维持在 5%以下的水平；
- 继续监督启德发展计划的推行；
- 继续监督莲塘／香园围口岸工程的实施情况；
- 监督中部水域人工岛策略性研究；
- 继续策导港珠澳大桥香港口岸人工岛上盖发展的规划、工程及建筑研究；
- 监督欣澳填海的规划及工程研究；
- 继续监督在马料水、小蚝湾及龙鼓滩进行填海的技术研究，以及迁置西贡污水处理厂相关填海的初步综合发展研究；
- 继续监督梅窝及大澳改善工程的推行；
- 监督南大屿山越野单车径网络改善及扩建工程的推行；
- 继续监督把沙田污水处理厂迁往岩洞的勘测及详细设计工作；
- 继续监督把深井污水处理厂、西贡污水处理厂及钻石山食水及海水配水库迁往岩洞的可行性研究；
- 继续策导「城市地下空间发展：策略性地区先导研究」；
- 继续策导九龙东环保连接系统的详细可行性研究；
- 策导岩洞发展长远策略的制订；
- 继续监督为各项增加土地供应措施及增加发展密度的建议而提供的基建支援；
- 继续与议会紧密合作，推行改善措施以提升建造业水平；
- 继续监察建造业各项措施的进度，并在有需要时进一步改善这些措施，以吸引更多新人入行，并进一步提高本地建造业工人的技术水平；
- 继续与议会紧密合作，以协助建造业工人注册和分阶段实施《建造业工人注册条例》的禁止条文；
- 继续推广建造业及相关的专业服务业，与内地有关当局联系，进一步开拓内地市场，着重扩大现有专业服务的范围，为建造业及相关工程专业争取更多开放措施，以在内地自由贸易试验区直接提供服务，以及争取更多机会参与对外援助工程项目；
- 继续与其他决策局合作，支援四川地震灾后余下的重建工作；
- 推出各项改善措施和继续举办推广活动，提高公共工程建筑工地的安全水平及环保成效；

总目 159 – 政府总部：发展局（工务科）

- 继续监察《升降机及自动梯条例》的实施情况；
- 继续监督长远防治山泥倾泻计划的推行；
- 继续监察雨水排放系统改善工程，以减低水浸的风险，并继续监察明渠的改善工程，以改善地区环境；
- 开展条例草案的草拟工作，以改善建造业的付款安排；
- 继续检讨公共工程采购制度和监督改善措施的实施情况；
- 继续为专业服务业工作小组提供服务，该小组负责探讨各项支援措施，并就提升专业服务业的竞争力及为业界拓展商机，向经济发展委员会提出建议；以及
- 继续为大屿山发展咨询委员会及辖下小组提供服务，该委员会将就大屿山的发展策略及机遇向政府提供意见，以促进大屿山的可持续发展及保育。

总目 159 – 政府总部：发展局（工务科）

	财政拨款分析			
	2014-15 (实际) (百万元)	2015-16 (原来预算) (百万元)	2015-16 (修订) (百万元)	2016-17 (预算) (百万元)
纲领				
(1) 水务	10.5	10.3	21.6	11.3
(2) 文物保育	46.4	52.5	47.1	59.3
(3) 绿化、园境及树木管理	44.4	48.4	47.5	53.1
(4) 起动九龙东	27.1	31.0	28.4	33.4
(5) 政府内部服务	287.2	274.2	296.1	259.8
	415.6	416.4	440.7 (+5.8%)	416.9 (-5.4%)
				(或较 2015-16 原来 预算增加 0.1%)

财政拨款及人手编制分析

纲领(1)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修订预算减少 1,030 万元(47.7%)，主要由于运作开支所需拨款减少。

纲领(2)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1,220 万元(25.9%)，主要由于「保育及活化历史建筑」一般非经常开支项目所需现金流量增加，以及增加职位和其他运作开支所需拨款增加。

纲领(3)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560 万元(11.8%)，主要由于聘用非公务员合约雇员的开支和其他运作开支所需拨款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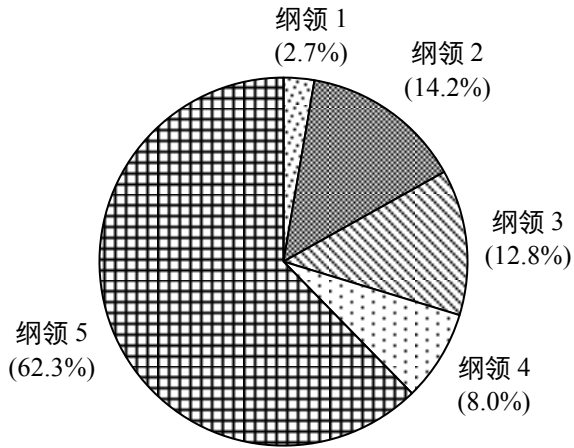
纲领(4)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500 万元(17.6%)，主要由于聘用非公务员合约雇员的开支和进行顾问研究的开支，令所需拨款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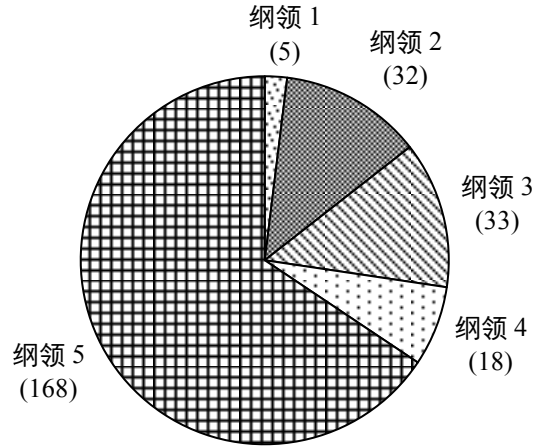
纲领(5)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修订预算减少 3,630 万元(12.3%)，主要由于「建造业人力方面的投资」一般非经常开支项目所需现金流量减少，以及运作开支所需拨款减少；部分减省的开支，因「加强建造业人力技术水平」一般非经常开支项目所需现金流量增加，以及净增加 8 个职位和应付毕业生专业训练计划的开支，令所需拨款增加而抵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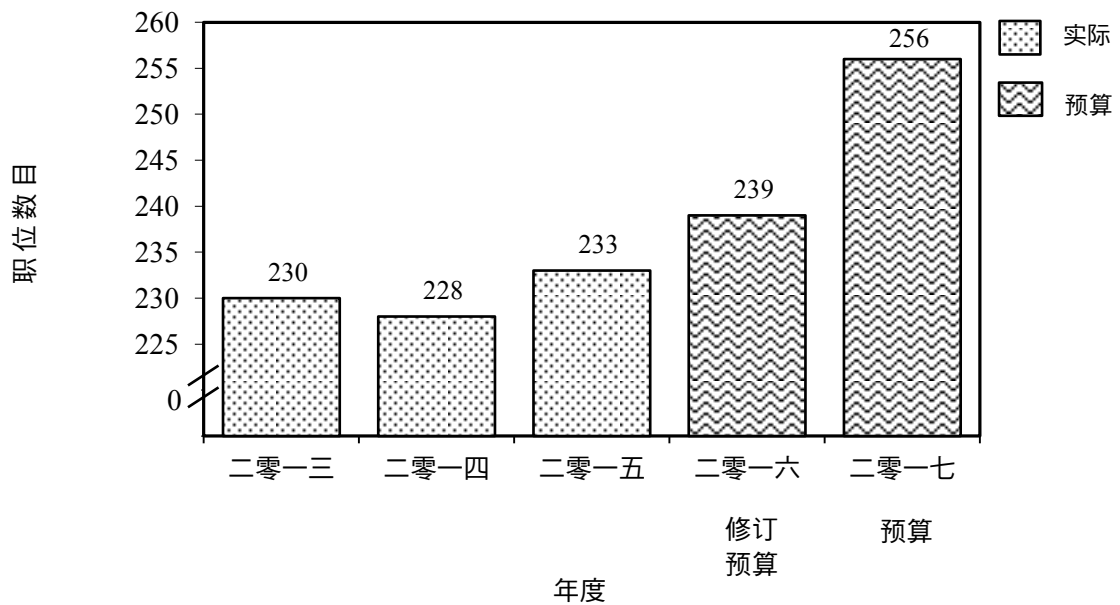
各纲领的拨款分配情况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



各纲领的员工人数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编制的变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总目 159 – 政府总部：发展局（工务科）

分目 (编号)	2014-15 实际开支	2015-16 核准预算	2015-16 修订预算	2016-17 预算
	\$'000	\$'000	\$'000	\$'000
经营账目				
经常开支				
000	运作开支	325,972	360,123	372,906
	经常开支总额	325,972	360,123	372,906
非经常开支				
700	一般非经常开支	89,628	56,319	67,763
	非经常开支总额	89,628	56,319	67,763
	经营账目总额	415,600	416,442	440,669
	开支总额	415,600	416,442	440,669

总目 159 – 政府总部：发展局（工务科）

按分目列出的开支详情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工务科所需的薪金及开支预算为 416,940,000 元，较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修订预算减少 23,729,000 元，而较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实际开支增加 1,340,000 元。

经营账目

经常开支

2 在分目 000 运作开支项下的拨款 375,991,000 元，用以支付工务科的薪金、津贴及其他运作开支。

3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工务科的人手编制有 239 个职位，包括 3 个编外职位。预期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会净增加 17 个职位，包括 1 个编外职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员可按获授权力，在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开设或删减非首长级职位，但所有该类职位的按薪级中点估计的年薪值不能超过 162,693,000 元。

4 在分目 000 运作开支项下的财政拨款分析如下：

	2014-15 (实际) (\$'000)	2015-16 (原来预算) (\$'000)	2015-16 (修订预算) (\$'000)	2016-17 (预算) (\$'000)
个人薪酬				
— 薪金	184,544	194,142	200,108	221,483
— 津贴	2,680	3,112	4,580	4,540
— 工作相关津贴	5	12	12	12
与员工有关连的开支				
— 强制性公积金供款	211	124	260	164
— 公务员公积金供款	3,616	4,416	4,580	5,456
部门开支				
— 临时雇员	78,325	92,004	84,695	85,439
— 一般部门开支	54,792	64,513	76,971	57,197
其他费用				
— 由房屋署维修政府斜坡	1,799	1,800	1,700	1,700
	325,972	360,123	372,906	375,991

总目 159 – 政府总部：发展局（工务科）

分目 项目 (编号)(编号)涵盖的范围	承担额			结余
	核准 承担额	截至 31.3.2015 止 的累积开支	2015-16 修订预算开支	
	\$'000	\$'000	\$'000	\$'000
经营账目				
700 一般非经常开支				
818 加强建造业人力技术水平	100,000	—	165	99,835
868 建造业人力方面的投资	320,000	208,490	64,517	46,993
870 保育及活化历史建筑 [^]	200,000 [^]	34,206	3,081	162,713
总额	620,000	242,696	67,763	309,541

[^] 本项目于二零零七至零八年度获批准的原来承担额为 1 亿元，现拟把增加承担额的建议连同《2016 年拨款条例草案》，一并提交立法会批核。